

工程材料、设备辅助认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4 年工程材料、设备辅助认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292 号），由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此项目第 2 包（除安置小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为采购人所委托的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等提供认价服务，包括市场询价、洽商、认价结果数据录入等服务，并提供认价依据及成果报告文件。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认价工作，在接收采购人委托业务之日起在 7 日内通过实地询价、现场考察、网络信息、历史项目使用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完成认价初步意见并提供工作底稿（详见附件一）初步意见经甲方初审确认无误认可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谈价工作至认价工作结束。

2、乙方对价格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向采购人负责。

3、乙方应按认价结果数据在定稿后 2 日内按认价单一对一出具并交付认价成果报告文件（详见附件二）。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委托内容总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等。其中单价为：88元/条。

暂定认价工量：5000 条；若实际工作量小于 4000 条，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若实际工作量大于 4000 条（包含超过暂定认价工量即大于 5000 条），本项目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费用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乙方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在委托有效期结束后，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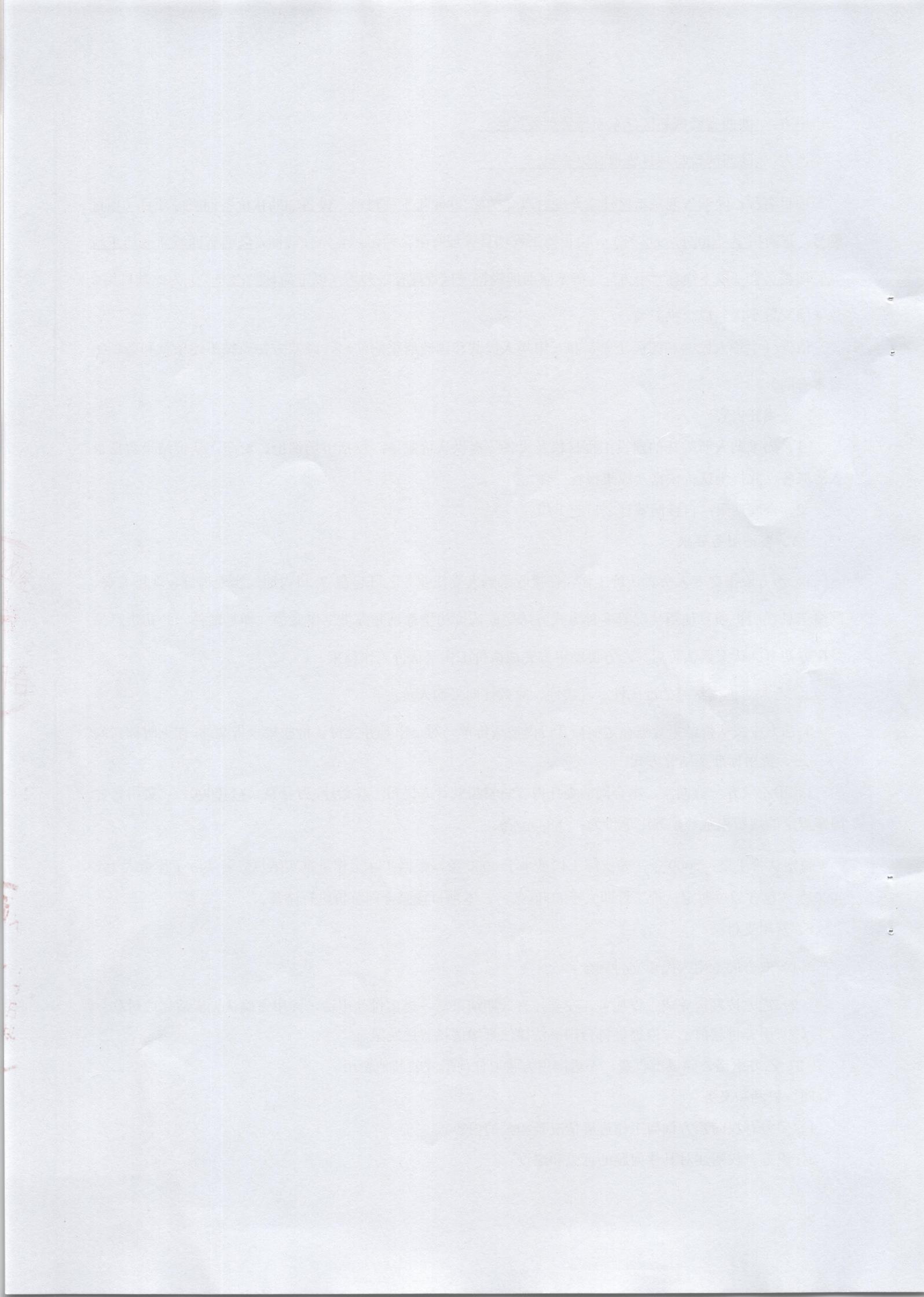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承诺，除以上收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负责与材料设备认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充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一步提供。
- 5、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所涉业务相关的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质证书、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
- 7、乙方须按专业固定询价人员，询价工作须积极主动、精准无误、快速有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询价业务不精的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姓名	电话
总负责人	马文龙	65610807
土建专业	司裊	65610807
安装专业	马文丽	65610807
市政专业	薛德琴	65610807
园林绿化专业	罗鑫	65610807

8、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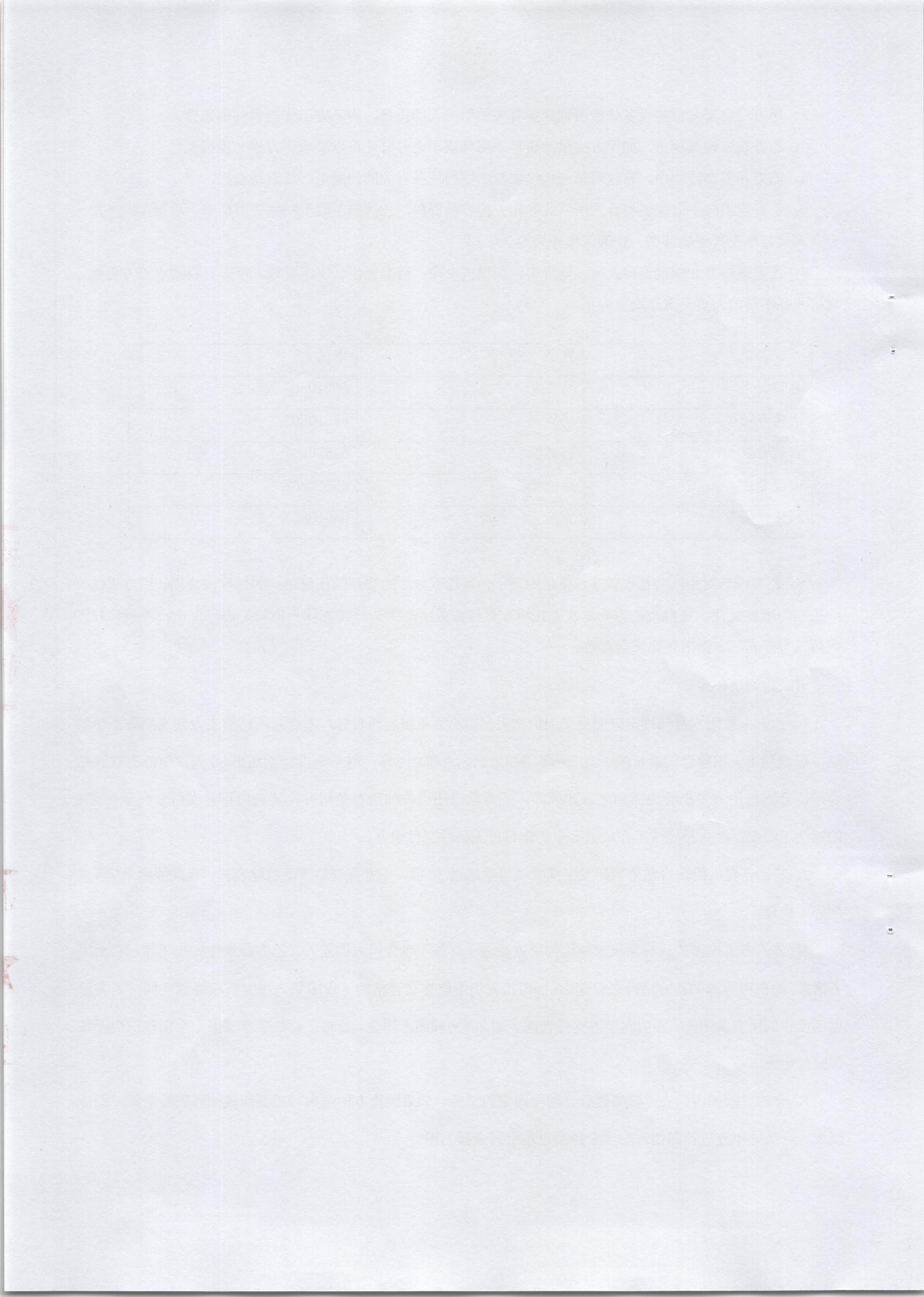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询价结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单项询价延期超出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付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询价结果累计发生重大误差项超过20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第1款约定处理。

3、若乙方所提供的认价建议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甲方满意，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付甲方。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的过失、疏漏或廉洁问题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6、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应七个工作日内返还。

8、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3 款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9、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接受另一利益相关方的同一事项委托；因乙方原因泄密或不当使用咨询所掌握的信息而造成甲方及其相关单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询价的工作便利损害甲方及其有关单位的利益，有此情形的，扣罚本年度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当廉洁完成甲方交付的咨询任务，不得越过甲方单方面接触相关利益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法利益，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咨询业务完成并办理完双方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负责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后附文件

附件一：材料设备认价底稿

附件二：材料设备认价咨询报告

附件三：《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高新时代广场B座10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
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 号：129907685610101

电 话：

电 话：029-65610807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6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